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王东民）

本人王东民作为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规定，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王东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1982年毕业于复旦大学，本科学历，理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担任深圳市东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顾问，以及深圳市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492）、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1512）独立董事。自2024年10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独立董事继续保持独立性。

二、2025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情况

本人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现场召开的董事会尽量做到亲自出席，符合相关监管要求。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召开股东会2次。本人积极参与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未出现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				股东会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参加次数
6	6	6	0	2

（二）参加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报告期内组织召开了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对拟聘人员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职业道德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审查，确保聘任程序合规、人选胜任。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在报告期内参加了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计提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部2025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责。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人任职期间，报告期内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	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4月14日	1. 审议《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10月28日	1. 审议《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年度、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以及集体业绩说明会，与相关工作人员沟通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中小投资者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

（六）现场考察情况

2025年，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十五日，本人通过股东会的交流环节、业绩发布会的交流环节，与公司的中小股东进行交流。独立董事持续、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方面的汇报，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联系，实时关注行业形势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七）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全面及时的提供相关资料，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本人能够及时获悉公司决策落实进度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公司董事会在做出重大决策前，均充分征求本人的意见。公司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有力的协助。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我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担保议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议，详细地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我基于独立董事的立场发表明确意见。我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公平、公正、合理，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规范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审议通过的方案执行。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决策及采取措施的情形。

（四）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

法有效，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报告期内的审计工作情况和资质情况进行了充分审查,认为该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等相关业务资格，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专业、规范，满足公司审计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赵金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三年。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拟聘任的财务总监是否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及职业操守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及第六届董事会换届事宜进行了重点关注。经审查，公司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本人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

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特别职权，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东民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